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签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市各公积金缴存人：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践行为民服务理念，现将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签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可以在贷款受理时申请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签约协议书”，授权公积金中心代为办理提取还贷签约手续。授权委托办理不限制是双方还是一方，中心受理人员根据借款人的要求办理，选择双方授权的在委托提取还贷签约协议书同时签订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选择其中一方授权的只签订一方信息。

二、已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还贷签约的职工第一个月即可从签约的公积金账户内自动扣划当期应还款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签约协议书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提取还贷签约协议书

甲方：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共同借款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乙方：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并授权委托乙方自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至贷款结清前，从甲方的双方或其中的一方公积金账户内自动扣划当期应还款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选择双方授权的在委托提取还贷签约协议书同时签订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信息，选择其中一方授权的只填写一方的信息。不足部分从委托代扣的银行卡补扣。若已授权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在贷款结清前自行办理终止签约手续，则本授权委托也自行终止。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同时授权中心签约提取还贷的，优先提取余额大的签约人公积金账户；差额部分从公积金余额少的账户提取。

二、乙方提取还贷签约扣款日为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甲方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当期贷款应还款额的，应在扣款日前将差额部分足额存入银行代扣卡还款账户，以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三、若甲方的贷款是 14 日发放的，可能会影响发放当月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还款，甲方应在扣款日前将月应还款额存入银行代扣卡还款账户，以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甲方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乙方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在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情况下，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甲方借款人（签字）：

联系方式：

甲方共同借款人（签字）：

联系方式：

贷款受理人员：

签约操作人员：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